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绿〔2025〕58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用能设备更新 供应链平台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5〕1号）有关要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征集一批用能设备更新的专用工业品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参与“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从事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经营的专用工业品供应链平台。

（二）建设“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线上专区，销售《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中所支持产品。

（三）平台企业根据要求协助开展线上采购设备的产品审核、政策宣传推广等事宜，并安排专门团队受理咨询和投诉处理等。

（四）未被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报名须知

平台企业须完成“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专区建设，并在专区中明确政策适用的设备及相关信息。

平台企业须以本企业名义收银并开具发票，按要求将开票信息、设备信息、设备购买企业信息等汇总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报名咨询电话：毛俊鹏 市经济信息化委产业绿色转型和发展处 23119418

三、报名材料

（一）申请表（附件1）。

（二）承诺书（附件2）。

（三）营业执照。

（四）参与实施“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的工作方案和适用商品报备表（附件3）。

以上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2月14日前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1楼）。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13:30-16:30。

四、名单公示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公布平台企业名单。

五、参与要求

平台企业应按要求参与“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的实施，配合做好营销宣传；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企业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该平台企业参与“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专项扶持工作
平台企业申请表
2.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专项扶持工
作平台企业承诺书
3.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专项扶持工作
适用设备报备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工作
平台企业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		2024 年 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工作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盖章)		

附件 2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专项扶持工作 平台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 ）申请参与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工作（简称“用能设备更新工作”），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各项“用能设备更新工作”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线上主体参与“用能设备更新工作”，并解答企业相关咨询。

2. 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任何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用能设备更新工作主管部门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于政策开始实施前及时完成“用能设备更新工作”专区建设，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宣传，并在专区中显示“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相关政策。

4. 承诺做好对购买企业的服务工作，不增设任何参与“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除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的交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规范“用能设备更新工作”参与范围，杜绝各类套利行为。

5. 承诺诚信经营，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设备退换货、投诉、处理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企业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

及时联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6. 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 政策实施期间，本公司线上将全程展示“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的专区入口、政策信息宣传等。

(2) 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主管部门相关名称。

7. 承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资金申请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参与“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的具体设备清单（包含能效等级、参数等信息）、资金明细、购置合同、电子发票等汇总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8. 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用能设备更新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 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用能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的资格，并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自以下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工作适用设备
报备表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	设备型号	能效等级	对应国家标准
.....					
平台 企业 承诺	我单位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政策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持续更新符合补贴要求的产品，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本次补贴政策范围为电机（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泵（清水泵、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潜水电泵）、容积式空压机、通风机、冷水机组（热泵）、电力变压器、工业锅炉 7 大类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节能水平）以上。

